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洪蕙婷

被　　告　陳金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7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丁梅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